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7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列席議員：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香港電台

廣播處長

李百全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

馮建業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

立法會 CB(1)927/20-21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27/20-21 — 立法會秘書處就
(02)號文件 香港電台的管治及
管理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電台("港台")落實《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檢討報告》")的最新進展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見立法會 CB(1)927/20-21(01)號文件)。

討論

落實編輯管理機制

2. 廖長江議員讚揚港台落實了一連串跟進《檢討報告》建議的行動。他詢問，新引入的編輯會議的運作情況如何，特別在監督節目製作方面，以確保節目內容持平及不偏不倚。廖議員察悉，自2021年3月，廣播處長曾決定暫停播放某些節目，並抽起最近某集《議事論事》部分內容，引起干預新聞自由的批評，此事實屬不公。他建議，廣播處長及港台管理層應向港台員工及市民清晰傳達編輯會議的討論內容。

3. 容海恩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建議編輯會議應該令編輯政策及實務指引清晰而透明，讓港台員工及市民更了解新引入的編輯管理機制如何運作。她相信，若港台員工更了解編輯政策及實務指引，便可以避免再發生節目被抽起不予播出及播出節目被剪輯的事故。

4. 葛珮帆議員表示，港台管理層應提高各項編輯政策及指引的透明度，協助港台製作人員製作符合《香港電台約章》("《約章》")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規定的節目。她詢問，新引入的編輯管理機制是否同時適用於港台的電視及電台節目。

5. 陳恒鑣議員認同港台新管理層最近實施的措施具有成效和正面作用。他表示，雖然《檢討報告》確認廣播處長作為港台總編輯，有權作出編輯決定並加強港台的管治，但部分港台員工及港台工會卻認為，現任廣播處長削弱了港台的編輯自主。陳議員詢問，港台管理層如何反駁這些批評。
6. 主席觀察到，不論港台設有編輯管理機制與否，《約章》訂明了廣播處長作為港台總編輯的編輯權力。他表示，若有人漠視編輯會議的決定、拖延落實該等決定，或製作偏頗、有欠持平的節目，政府當局應作出懲處。
7. 邵家輝議員表示，雖然欣賞港台最近努力維持節目中肯持平，但問及港台節目的編輯管理情況，特別是港台為何抽起由前任及現任立法會議員(包括他本人)以嘉賓身份出席討論本港外商投資發展現況的《議事論事》部分節目內容。田北辰議員就同一集《議事論事》節目中被加插未經事先批准的片段一事提出意見，詢問當局是否設有有效的紀律處分機制，處理違反編輯管理機制的個案。
8. 商經局局長表示，港台管理層自 2021 年 2 月開始，已採取一連串跟進行動，就有必要即時關注的範疇落實《檢討報告》的建議，包括於 2021 年 3 月引入新的編輯管理機制及更清晰的上報機制，以確保港台節目符合《約章》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要求。
9. 廣播處長表示，新的編輯管理機制適用於電視及電台節目。在該機制下，製作人員必須在製作工作開始前提交節目計劃書，讓編輯會議審批。編輯會議由廣播處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港台高級管理人員，他們會在整個節目製作過程中提供指引，以確保節目按照獲批准的節目計劃書製作。編輯會議亦會檢視可能具爭議性的節目，然後才進行製作或予以播出，並會全面記錄有關討論內容。編輯會議會向相關製作人員傳達其決定。廣播處長強調，大部分港台員工均表現專業，

在整個節目製作過程中遵從新的編輯管理機制行事。自 2021 年 3 月編輯管理機制實施以來，只有 3 個節目，分別是《香港故事》、《議事論事》及《鏗鏘集》在播放前被抽起，因為該等節目的全部或大部分製作工作均在新的上報機制實施前完成，因而無法及時修正有關問題。

10. 至於委員問及的該集《議事論事》，廣播處長解釋，製作團隊因應預定的節目長度進行剪輯，讓討論內容貼題持平，這是慣常做法。為跟進該集節目被加插未經編輯委員會事先批准的片段一事，港台已迅速從節目重溫及網上版本的節目中刪除該片段。相關的港台製作團隊正接受內部調查，其間港台會把《議事論事》未來集數的製作工作外判。

11. 關於港台就編輯委員會的運作及決定與員工加強溝通方面，廣播處長答稱，港台管理層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與員工保持有效溝通，並已開設“廣播處長顧問”的有時限合約職位，協助廣播處長落實《檢討報告》中關於編輯管理方面的建議。此外，港台已提醒前線員工，根據《約章》，總編輯有編輯責任及權力，就港台節目作最終編輯決定。管理層就節目中何謂具爭議性內容的討論會記錄在案。倘若港台員工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披露機密資料，包括編輯會議的討論內容，港台會嚴格按照既定程序跟進。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須履行《約章》及遵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業務守則。港台作為政府部門，亦必須遵守所有相關的政府規則及規例。如有員工被發現違反上述原則，需接受適當的紀律處分。港台設有上訴機制，若員工不同意管理層對其作出的決定，或因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提出上訴。

13. 周浩鼎議員讚揚港台管理層採取迅速有效的跟進行動落實《檢討報告》的建議。他詢問，在

編輯管理機制下，編輯委員會與相關製作團隊就節目計劃書及節目製作方面進行的溝通會否保密。

14.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編輯會議就節目計劃書及製作過程與製作團隊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製作的節目符合《約章》及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由於設立上報機制旨在確保港台節目持平及不偏不倚，而非針對或令個別員工感到尷尬，編輯會議與個別製作團隊之間的討論內容不會對外披露。

香港電台員工的管理及培訓

15. 鍾國斌議員問及港台服務提供者的招聘程序及表現評估工作。鑒於《議事論事》的製作工作隨着最近發生該節目被加插了部分內容屬未經編輯委員會事先批准的事故而需予外判，鍾議員詢問，涉事的製作人員在等待內部調查結果期間有何調配安排。

16. 邵家輝議員詢問，《檢討報告》表示港台聘用的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人數比公務員多，有關原因為何，以及為何簽訂的合約數目會比聘用的服務提供者多。邵議員進而詢問，會否指派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處理合約指明職務以外的工作。

17. 田北辰議員表示，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應審慎運用公帑，避免聘用過多節目製作人員。他詢問，港台在 2019-2020 年度花費 7,100 萬元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背後有何理據。田議員表示，港台應以私營廣播機構作為借鑒，透過更廣泛應用科技提升成本效益，而非聘用更多僱員。

18. 葛珮帆議員察悉，《檢討報告》發現多項與管理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問題。舉例而言，港台管理層沒有跟進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違反現行指令的情況；港台管理層沒有就個別涉及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個案而決定須採取哪種紀律處分的事宜作出指示；以及沒有向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發出進一步指引，說明在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前提

下，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她詢問，適用於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及公務員的紀律行動詳情為何。

19. 黃定光議員表示，早於 2018 年 10 月，《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已建議，港台管理層應改善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安排，以及提高節目製作的成本效益，而《檢討報告》亦提出了類似建議。他詢問，港台落實該等建議的進度如何。

20.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維持港台形象和公信力是港台管理層工作重點之一，港台制訂清晰並適用於公務員、合約員工及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行為守則，這點實為重要。他強調，廣播處長有需要彈性處理聘用合約員工及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事宜，以配合港台的運作需要，但必須符合相關的規則及規例。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例如節目主持)往往是專業人士，可提供公務員團隊欠缺的高度專業及專門知識。為改善港台員工的管理，政府當局及港台管理層將着眼於合約員工及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所製作或主持的節目能否達到港台的標準，而非限制聘用合約員工及服務提供者的人數。

21. 廣播處長闡釋，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是港台沿用已久的一貫做法，因為此舉讓港台在節目製作方面更具彈性，而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亦經常為港台節目帶來新思維及嶄新角度的想法。港台會考慮有關人選(包括監製、主持及新聞編採團隊人選)是否具備相關的節目製作經驗，特別是時事節目，並會聘用合適的人選。

22. 廣播處長表示，港台管理層接受《檢討報告》及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並已落實多項措施，改善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管理。為加強監督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港台已將可批准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人員所須具備的職級提升至助理廣播處長。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若行為不檢，將會受到停職等紀律處分。為妥善管理利益衝突及違規風險，以及保護港台的公信力，港台管理層制訂清晰全面的節目製作人員及服務提供者行為守則時，

會參考其他公共廣播機構的做法。港台管理層會提醒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恪守新引入的上報機制。

23. 至於為何簽訂的合約數目會比服務提供者多，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廣播處長表示，服務提供者可同時受聘擔任多於一個合約職位。廣播處長察悉委員對港台員工人數不斷增加的關注，並表示港台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調配屬港台公務員的節目主任，處理部分現時正由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負責的職務。

24. 在降低節目製作成本方面，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廣播處長表示，視乎有關節目的性質，負責的監製及港台管理層會決定製作團隊的適當規模。與此同時，港台正擬備一套更全面的服務表現指標，取代現時以投入資源為本的方式評估港台的製作。港台管理層在評估港台這公營廣播機構的成本效益時，會考慮聽眾或觀眾對港台節目的意見。廣播處長補充，經過改善的服務表現指標亦應可協助港台分配資源。根據《約章》，港台必須製作節目，以達到指明的公共目的，有關目的涉及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並讓市民了解社會和國家。

25. 至於港台的紀律處分機制，商經局局長表示，任何港台員工，包括合約員工或公務員，若被發現違反《約章》或任何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均需接受紀律處分。根據既定機制，視乎行為不檢的嚴重程度，有關員工可被懲處及革職。至於未經批准製作節目或沒有遵從編輯會議指示的港台員工，廣播處長補充，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公職人員在受聘用時不當地承付開支，須向政府支付附加費。

26. 關於港台節目《議事論事》，廣播處長表示，已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負責節目的製作工作，而之前負責製作節目的團隊則已在內部調查仍未有結果期間被重新調配處理其他職務。

27.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落實措施，改善港台

的效率，並透過縮減員工人數降低製作成本。主席察悉，港台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分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節目)"，他詢問兩類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何分別。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港台的(a)公務員與(b)其他非公務員員工(包括合約僱員、T-合約僱員及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在節目產量方面的比較數字，並按服務類別(例如編劇、研究員及撰稿人)列出分項數字。葛珮帆議員提出類似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1052/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8. 葛珮帆議員表示，很多人認為調配公務員製作港台節目會招致高昂的間接成本，而且並非具成本效益的做法。她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概述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簡化港台的運作。葛議員亦問及港台員工在國家事務方面的培訓，以及港台員工(包括公務員及合約員工)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聲明")的進度。她認為，港台管理層應加強該等範疇的員工培訓，以及加深員工對《約章》的認識。

29. 黃定光議員讚揚港台派遣公務員到內地參加國家事務培訓及交流活動的工作。他表示，這些經驗會加深港台員工對國民身份及"一國兩制"原則等概念的了解，讓他們以更理想的方式透過港台節目展現該等概念。他詢問，未來港台將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員工培訓和發展。

30.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部門的預算開支由經營帳目及非經營帳目組成，前者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經營開支等；後者則包括機器、車輛及設備等。員工生產力及成本效益不可單靠平均薪金開支來衡量。他解釋，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有賴公務員、非公務員及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支持，因應各自的技能及專門知識提供不同種類的服務。他強調，有別於只聚焦於個別政策局/部門成本效益的審計報告，《檢討報告》審視了港台的管治及

管理，並就如何確保不同的港台員工均會遵守適用的政府規則及規例，以及履行《約章》下的責任等事宜提出建議。

31. 商經局局長強調，港台管理層考慮過《檢討報告》，已落實多項措施，包括引入衡量服務表現的方式，以提供更客觀的成本效益指標。他表示，《檢討報告》沒有排除港台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需要，但建議港台管理層重新檢視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應佔全體員工多少比例。

32.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單純比較平均薪金及製作節目時數，無法反映個別公務員員工及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成本效益。他解釋，並非全體 600 多名港台公務員皆從事節目製作，事實上有很多員工正負責督導、管理、行政或技術支援的工作。至於從事節目製作的公務員，他們會與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合作。若按港台公務員及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工作時數來比較兩者製作節目的數目，藉以判斷哪類員工更具生產力，並非恰當做法。

33.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主席關於不同類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提問時表示，截至 2020 年 8 月，港台聘用了大約 400 名全職/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港台除了由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外，還另外設有一個非公務員合約(節目)計劃，用作增加全職和兼職工作人員，以滿足節目製作需求。《檢討報告》發現，有關計劃的行政和管理下放到各分部，但卻沒有從整個機構層面作出足夠的監察，以確保行政效率和成本效益。他表示，政府當局及港台管理層察悉《檢討報告》的建議，並會推出措施改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管理，包括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引進劃一的表現管理安排。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同意於會後提供主席要求的補充資料。

34. 在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其實施情況的認識，以及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份的認同感方面，廣播處長指出，這其實正是《約章》下港台

的公共目的及使命。為履行該等職責，港台不但會加強有關方面的員工培訓和發展，亦會考慮在跨境往來恢復後，安排與內地電台及電視台進行交流活動，並進行聯合製作。此外，港台管理層會致力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

35. 廣播處長向委員保證，港台所有現職公務員已按照政府的要求簽署聲明，而沒有簽署聲明的，已離開港台。港台將根據政府的程序安排合約員工作出聲明。此外，港台管理層會檢討和改善合約員工及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管理工作，以確保行政效率和成本效益。

處理投訴的機制

36. 葛珮帆議員表示，她接獲市民投訴，指港台部分電台節目的嘉賓針對內地發表偏頗的意見。她詢問港台會如何處理接獲的投訴。

37. 廣播處長表示，港台以開放的態度處理公眾投訴，並正在檢視處理投訴的機制，以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問責性。與此同時，港台亦已加強對公眾投訴的監察工作，例如整理與節目相關的投訴數字，並向港台顧問委員會("顧委會")及政府當局匯報相關投訴數字、分類及個案內容概要，全面綜述接獲的投訴。

38. 邵家輝議員詢問，關於觀眾/聽眾來電節目("烽煙節目")，港台或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指引或準則，選擇在節目期間接聽哪些觀眾/聽眾的來電。他表示，部分市民有印象認為，有關烽煙節目選擇性剔除持某些意見的來電觀眾/聽眾，令節目就某些政府政策表達一面倒的意見。

39. 商經局局長及廣播處長表示，對於烽煙節目的來電觀眾/聽眾，港台不會事先審查才讓他們在節目中說出意見。此外，港台會確保其遵守政府當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通訊局的業務守則。廣播機構有責任確保節目持平及不偏不倚，同時制訂其內部業務守則，在遵守相關規則和規例

方面作出說明。若市民懷疑有廣播機構違反任何相關規定，可向通訊局投訴有關廣播機構。

人力及資源分配

40. 葛珮帆議員質疑港台有否妥善運用公共資源製作節目(包括電台及電視節目)。她指出，港台雖然在 2020-2021 年度就電台節目和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投放大量資源，卻因缺乏具意義的服務表現指標而難以評估市民對港台節目的接受程度，或節目能否配合小眾觀眾/聽眾的需要。

41.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當局及港台管理層已在每個財政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中詳載港台服務表現指標的細節。官員及港台的公職人員每年亦會出席審核有關年度開支預算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答立法會議員關於港台運作及資源分配的提問。因應《檢討報告》的建議，港台會訂定更具意義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以便評估港台節目在多大程度上達到《約章》所訂明的公共目的和使命。

42. 陳健波議員歡迎並認同商經局局長、商經局常任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廣播處長在改善港台管治及管理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他詢問政府當局及港台管理層會如何解決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及《檢討報告》指出的問題，例如提高港台的電視節目收視率、效率及成本效益，以及確保港台有足夠資源應付運作需要。陳議員表示，港台廣播大樓("廣播大樓")殘舊，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翻新大樓，為員工提供更理想的工作環境，提高生產效率。

43. 商經局局長表示，為確保港台全面履行《約章》、遵守通訊局的業務守則，以及符合所有適用的政府規則和規例，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5 月宣布成立專責小組，檢討港台的管治及管理，並就改善其整體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執行方式提出建議。專責小組由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從 6 個方面檢討港台的管治及管理，分別是編輯管理

及投訴處理機制、衡量及評估服務表現、港台工作人員管理、財務管理、物料供應及採購和資訊科技管理。《檢討報告》連同專責小組的主要檢討結果及建議已於 2021 年 2 月公布。港台接納《檢討報告》的建議，並已就相關方面展開跟進工作。港台會適當地諮詢顧委會的意見，並會定期向顧委會匯報進展。

44. 商經局局長及廣播處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為港台提供足夠資源以應付其運作需要。廣播處長補充，港台會加強維修保養，並引入措施改善港台的設施及工作環境。除了使用不同政府物業作辦公室及節目製作用途之外，港台亦會租用其他設備現代化的物業，以應付其運作需要。

45. 主席從《檢討報告》得悉，在 2009-2010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在港台電視服務播放的首播節目總時數由 577.3 小時增至 1 775.6 小時，而港台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的實際總開支亦錄得跌幅，由 2018-2019 年度的 5 億 6,390 萬元下降至 2019-2020 年度的 5 億 5,610 萬元。他詢問，港台能否降低電視節目製作成本，藉以改善成本效益。

46. 商經局局長答稱，在 3 個數碼電視頻道播放的節目，有部分具社會重要性，在商業電視頻道未必能夠長時間播放此類節目。另一方面，部分節目，例如為少數族裔人士製作的節目，因為有必要進行大量前期製作研究及準備，或會涉及較高的製作成本，但港台仍有責任製作及播出該等節目，以履行《約章》指明的公共使命。

47.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在 1990 年，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按規定播放港台節目，作為其牌照的責任之一，因為港台當時並無營運本身的電視頻道。2016 年 4 月，港台接手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在終止其免費電視服務後騰出的模擬電視頻道，播放更多節目，而港台 3 個數碼電視頻道亦自 2019-2020 年度起將其廣播時間延長至全日 24 小時廣播。這些原因解釋了為何 2009-2010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在港台電視服務的

首播節目總時數會有所增加，而首播節目時數平均仍維持在每年大約 1 700 至 1 800 小時的水平。港台亦在 3 個數碼電視頻道播放不同類型的節目，包括立法會會議直播及中央電視台的節目。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港台管理層日後會考慮就港台電視節目向委員提供更實質的資料。

48. 鑒於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聯繫越來越密切，加上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香港將會擔當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新角色，馬逢國議員詢問，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會否加強推廣跨境文化藝術交流的工作。

49. 廣播處長表示，港台一直有製作及播放關於大灣區發展的節目，電台節目《灣區生活一小時》便是其中之一，節目分享各行各業在大灣區的發展情況，讓市民加深了解大灣區各城市的生活文化。此外，港台亦正在製作及與其他機構聯合製作更多與香港的中國藝術有關的節目，當中與香港藝術館聯合製作的《呼吸美學》便是例子之一。港台亦正考慮與內地電視台合作，製作探討跨境文化藝術發展及中國藝術在港發展情況的節目。

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1 月 10 日